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21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竹田周司	董事	工作原因	竹田享司

公司负责人钱承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劲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劲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9,197,373.79	23,969,466.43	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94,853.61	4,927,235.52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6,360.54	4,144,973.04	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60,140.56	5,927,738.66	1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2.10%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320,519.35	329,234,336.80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527,334.33	296,811,672.99	1.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508.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8,331.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59.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806.51	
合计	1,048,493.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总体波动较大，导致电子元件厂商的资本开支及对相关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鉴于电子元件制造行业自身的经营状况和扩产计划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外部宏观经济景气度出现大幅波动，有可能对电子线圈设备行业需求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研发新产品，加大非标机、特殊机产品，以及自动化生产流水线的研发投入，并将依据市场情况，逐步拓展消费电子制造市场，以及汽车产业、医疗产业、智能物流产业等相关行业，以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影响。

2、竞争加剧带来的毛利率降低风险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会灵活考虑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水平会有所降低。此外，如果公司无法维持并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以巩固目前的核心竞争优势，或市场进入者增长过快导致投标竞争加剧，也将促使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公司将在自主研发、技术升级方面保持行业领先趋势，优化产品结构，以保持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利用不足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较为顺利，厂房以及配套设施的主体工程全部建设完工，并办理了相关产权证书。募投项目进入了车间后期装修以及相关设备的采购阶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不仅取决于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还取决于未来公司的市场环境。同时，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年均折旧及摊销费也将大幅增加，在公司形成产能之前以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本着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慎原则，积极稳妥的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并通过优化产品竞争策略，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以使得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4、成本费用上升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募投项目实施形成的资产及相关人才的增加，公司生产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面临较大的上升压力，也将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的下降。

对此，公司将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生产规模，提高标准化生产作业水平，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同时通过扩大公司销售，强化预算管理和控制费用等管理举措，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上升的风险。

5、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和不断完善了适应公司当前发展状况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架构。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特别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以及后续相关产业资源的整合，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架构也将更加复杂。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体系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则公司的长期发展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继承和发扬TANAC卓越的品质和不断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致力于建设一流的人才机制，构建“学习型组织”的企业文化，有效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竹田享司	境外自然人	21.32%	14,215,000	14,215,000		
钱承林	境内自然人	16.66%	11,110,000	11,110,000		
藤野康成	境外自然人	13.33%	8,890,000	8,890,000		
竹田周司	境外自然人	13.33%	8,890,000	8,890,000		
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2,085,000	2,085,000		
京华永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450,000	1,450,000	质押	1,390,000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1,390,000	1,390,000		
上海众越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335,000	1,335,000		
西安元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695,000	695,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7%	247,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700			
熊涛	198,126	人民币普通股	198,126			
赵洪斌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周晓东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大岩量化对冲集合资金信托	98,810	人民币普通股	98,8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95,090	人民币普通股	95,090			

一安进 1 号大岩对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杜志泉	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88,600
龚平	83,080	人民币普通股	83,080
姚天来	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00
王巍	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上述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股东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赵洪斌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0,000 股；公司股东王巍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81%，主要系定制化程度较高的非标准机的销售额有所增加。
-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42.29%，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用以及出口销售代理费用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6.98%，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65.88%，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6.29%，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所致。

(二)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1、预付帐款较上年同期增加998.93%，主要系公司增加流水线零部件采购量所致。
- 2、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下降68.09%，主要系公司2016年一季度外销售收入占比大幅增加，故应缴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6.27%，主要系当期收到政府补助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7.87%，主要系减少原材料采购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9.74万元，同比上期增加21.81%；实现营业利润603.67万元，同比上期增加9.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9.49万元，同比上期增加9.49%。受经济环境以及市场低端绕线机的价格影响，公司标准机的销量持续下滑，实现销售收入923.29万元，同比上期减少11.75%，非标机和特殊机实现销售收入1,889.38万元，同比上期增加72.18%，公司整体业绩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2016年度，公司将对非标机和特殊机产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拓展消费电子制造市场。此外，公司将依据市场情况，逐步拓展汽车产业、医疗产业、智能物流产业等相关行业，同时，公司将积极在行业内选择国内外优秀的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实现强强联合和快速发展。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家发生了变化，主要是非标机和特殊机销售增加所致。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参见前第二节之第二项“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众越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京华永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元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汪月忠;贺晶;叶翎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015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詹劲松;徐耀生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	2015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股份公司</p>			
--	--	--	--	--	--

		<p>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p>			
--	--	--	--	--	--

			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2015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p>			
--	--	--	---	--	--	--

			<p>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5%，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按以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p>			
--	--	--	--	--	--	--

			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本人所作出的股票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	股份减持承诺	1、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价,本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	2015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过公司总股份的 5%，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按以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4、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p>			
--	--	--	--	--	--	--

			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若违反本人所作出的股票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各方自 2004 年至今对田中精机（包括整体变更前的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协议各方无论是作为股东还是董事，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正式决策，并且在田中精机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中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在对田中精机所有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	2012 年 07 月 27 日	2018 年 5 月 18 日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保持了一致行动；为进一步明确协议各方对于田中精机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特此达成以下约定：一、协议各方应当在田中精机每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二、协议任何一方按照田中精机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实现与其他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三、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均为一致行动人，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p>			
--	--	---	--	--	--

			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四、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田中精机股份，也不由田中精机回购其所持有田中精机股份；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其他每一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六、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田中精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十六个月。			
	钱承林;藤野	关于同业竞	1、截至本承	2014年05月	长期	报告期内，未

	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田中精机相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田中精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2、在田中精机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田中精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田中精机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田中精机构成同业竞争；3、在田中精机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田中精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田中精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p>	29 日		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	------------------	---	------	--	-------------

			<p>则田中精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田中精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4、本人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田中精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徐泓;杨翊杰;奚大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p>	2014年05月2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并明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并予以了严格履行，确保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与田中精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田中精机资金或要求其违法违规为本人提供担保；3、本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田中精机及其他股	2012年07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与田中精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田中精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4、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田中精机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周司;竹田享司;詹劲松;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刘洪波;徐耀生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按照下述原则和程序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回购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式稳定股价：1、	2015年05月19日	2018年5月18日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增持及回购股份（1）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①</p> <p>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制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并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的具体计划应披露控股股东各自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控股股东单次</p>			
--	--	--	--	--	--

		<p>增持总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控股股东应按照其各自的持股份额分摊该等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额，如出现个别控股股东不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其他控股股东对该股东应该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②如控股股东均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司回购计划并进行公告，公告的回购计划应披露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单次回购总金</p>			
--	--	---	--	--	--

		<p>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③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p>			
--	--	--	--	--	--

		<p>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 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 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2) 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的履行期限为 6 个月。若前述增持或回购措施执行完毕后,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再次出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情形的, 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①、②、③的顺序自动产生。</p> <p>(3)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p>			
--	--	--	--	--	--

		<p>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任何对股价稳定措施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相关惩罚措施（1）对于控股股东，如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p>			
--	--	---	--	--	--

		<p>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p>(2)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p>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承诺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将扣留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p>			
--	--	--	--	--	--

			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4、其他说明在本承诺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承诺规定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奚大华;徐泓; 杨翊杰	IPO 稳定股价 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如下：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2015 年 05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18 日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本人将主动要求将当年独立董事津贴调低 20%,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可将应支付本人的津贴的 20% 予以扣留。			
	竹田享司;竹田周司;钱承林;藤野康成;刘洪波;徐耀生;汪月忠;叶翎;贺晶;詹劲松;奚大华;徐泓;杨翊杰	其他承诺	鉴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作出如下承诺: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有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3 月 19 日	长期	报告期内, 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京华永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众越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西安元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5 月 29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	其他承诺	鉴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特作出如下承诺: 1、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若	2014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p>			
--	--	--	--	--	--	--

		<p>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5、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本人</p>			
--	--	--	--	--	--

			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汪月忠;叶翎; 贺晶	其他承诺	<p>鉴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监事，特作出如下承诺：1、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p>	2014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p> <p>3、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	其他承诺	<p>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前</p>	2012年07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该等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	2014年05月2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	其他承诺	1、若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业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	2014年05月2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与发行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p>			
--	--	---	--	--	--

			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刘洪波;徐耀生;汪月忠;贺晶;叶翎;詹劲松;杨翊杰;徐泓;奚大华	其他承诺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投资者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4年05月2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上海众越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京华永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元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钱承林;藤野康成;竹田享司;竹田周司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该等股份之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质押以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扣押、冻结等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针对该等	2014年05月2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股份权属的争议或纠纷。</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p>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公司收入水平</p> <p>为了加强市场开拓，公司将在现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促进市场拓展；在销售团队的建设方面，公司坚持以建设专业型团队为目标，加强销售人员</p>	2014年08月29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的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使公司的销售人员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深厚的专业功底、优秀的客户关系维护能力，从而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提升收入水平。2、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p> <p>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的基础。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技术和产品的投入，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保持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p>			
--	--	---	--	--	--

		<p>现项目效益 公司本次募 集资金主要 用于年产 1,000 个标准 套电子线圈 自动化生产 设备项目。本 次募集资金 到位前，公司 拟通过多种 渠道积极筹 措资金，开展 募投项目的 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 相关的人才 与技术储备， 有效缩短后 续项目建设 周期。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 到位后，公司 将调配内部 各项资源，加 快推进募投 项目建设，提 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争 取募投项目 早日达产并 实现预期效 益，以增强未 来几年的股 东回报，降低 发行导致的 即期回报摊 薄的风险。4、 加强经营管 理和内部控 制，提升经营 效率和盈利 能力公司已 根据法律法</p>			
--	--	---	--	--	--

		<p>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p>			
--	--	--	--	--	--

		<p>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公司已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机制。</p>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64.6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5.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0 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否	9,664.61	9,664.61	121.45	4,105.99	42.48%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664.61	9,664.61	121.45	4,105.99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9,664.61	9,664.61	121.45	4,105.99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适用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748.15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48.15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24 号《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 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公司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机制。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974,024.80	138,753,258.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9,011.87	2,102,988.00
应收账款	32,694,872.40	30,674,683.60
预付款项	2,776,761.34	252,678.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8,106.32	478,859.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608,225.12	66,592,201.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347,513.84	36,477,082.17
流动资产合计	278,638,515.69	275,331,751.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26,227.02	11,494,068.18
在建工程	34,615,188.76	34,121,094.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81,424.78	7,385,369.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163.10	732,05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82,003.66	53,902,585.03
资产总计	333,320,519.35	329,234,336.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54,565.66	8,121,286.97
预收款项	14,283,307.31	13,474,61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61,938.15	6,726,524.76
应交税费	324,656.19	1,017,285.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0,612.45	363,104.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270.65	75,699.1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167,350.41	29,778,51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834.61	44,149.2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	2,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5,834.61	2,644,149.23
负债合计	30,793,185.02	32,422,663.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680,000.00	66,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383,863.83	152,383,863.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1,426.78	-702,234.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85,964.18	13,685,964.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158,933.10	64,764,07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527,334.33	296,811,672.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527,334.33	296,811,67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320,519.35	329,234,336.80

法定代表人：钱承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劲松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159,513.63	137,026,12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9,011.87	660,000.00
应收账款	32,821,565.43	30,663,393.37
预付款项	2,776,761.34	252,678.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2,526.46	464,597.94
存货	59,372,208.66	65,637,798.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347,513.84	36,348,906.36
流动资产合计	274,269,101.23	271,053,497.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15,967.05	6,215,967.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54,512.74	11,120,579.09
在建工程	34,615,188.76	34,121,094.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79,123.58	7,383,214.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163.10	732,05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23,955.23	59,742,907.99
资产总计	334,793,056.46	330,796,40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30,205.13	8,312,218.86
预收款项	14,283,307.31	13,474,613.19
应付职工薪酬	4,861,938.15	6,581,067.34
应交税费	519,225.13	889,720.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1,075.22	297,037.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885,750.94	29,554,65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	2,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0,000.00	2,600,000.00
负债合计	30,485,750.94	32,154,657.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680,000.00	66,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383,863.83	152,383,863.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85,964.18	13,685,964.18
未分配利润	71,557,477.51	65,891,91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307,305.52	298,641,74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793,056.46	330,796,405.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197,373.79	23,969,466.43
其中：营业收入	29,197,373.79	23,969,466.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948,991.89	19,174,221.22

其中：营业成本	14,278,469.39	11,805,763.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179.06	277,156.99
销售费用	3,702,323.61	1,528,058.27
管理费用	5,946,603.68	5,158,431.60
财务费用	-283,319.79	-124,823.03
资产减值损失	180,735.94	529,633.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331.32	708,03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6,713.22	5,503,276.67
加：营业外收入	557,493.96	235,937.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7,223.08	
减：营业外支出	34,700.08	54,574.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4.14	387.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9,507.10	5,684,638.97
减：所得税费用	1,164,653.49	757,403.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4,853.61	4,927,23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4,853.61	4,927,235.5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94,853.61	4,927,23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4,853.61	4,927,235.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钱承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劲松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386,661.22	22,834,951.38
减：营业成本	14,478,312.79	11,211,566.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179.06	277,156.99

销售费用	2,960,464.25	1,408,157.09
管理费用	6,451,278.32	4,725,935.44
财务费用	-300,532.54	16,783.83
资产减值损失	180,735.94	550,665.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331.32	708,03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0,554.72	5,352,717.25
加：营业外收入	430,095.50	204,14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7,223.08	
减：营业外支出	34,700.08	54,574.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4.14	387.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5,950.14	5,502,286.81
减：所得税费用	1,010,392.55	711,252.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5,557.59	4,791,034.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65,557.59	4,791,034.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26,256.49	37,456,609.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291.84	75,76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189.76	523,72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73,738.09	38,056,10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80,951.99	16,461,384.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76,754.82	8,711,80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9,890.79	3,320,78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5,999.93	3,634,39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3,597.53	32,128,36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0,140.56	5,927,73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788,331.32	144,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745.88	708,031.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63,077.20	144,718,03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5,887.82	852,97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000,000.00	144,0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65,887.82	144,862,97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810.62	-144,93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48.90	21,06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7.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8.90	22,67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8.90	-22,67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914.53	-32,21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4,266.51	5,727,90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99,758.29	79,133,51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74,024.80	84,861,416.7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56,634.81	37,880,16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76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318.98	410,89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9,953.79	38,366,83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65,735.40	16,500,43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29,382.29	8,109,80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2,097.87	3,191,72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3,051.67	3,517,24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20,267.23	31,319,21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9,686.56	7,047,62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788,331.32	144,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8,03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745.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63,077.20	144,718,03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5,887.82	825,37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000,000.00	144,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65,887.82	144,835,37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810.62	-117,34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014.99	112,724.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6,890.93	7,043,00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72,622.70	75,493,27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59,513.63	82,536,276.6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